#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09号

当事人：天门市华侨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红

身份证号：

地址：天门市竟陵街道办事处国投锦程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695130193L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HUB-TM00002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线索，本机关于2026年5月27日对当事人变更经营场所，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2026年5月26日10时30分，本局执法人员李强（执法证件号：17160121024）、范鼎（执法证件号：17160121033）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检查事由及法定权利义务，在现场负责人杨小红陪同下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现场出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资质合法有效。

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经营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当事人已自行搬迁经营场地，但尚未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经营地址变更登记，亦未按规定至文旅部门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换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本局当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天文责改通〔2026〕10号），责令限期完成经营地址变更登记、经营场所备案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

整改期限届满后，本局赴现场开展整改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现场笔录，经复核确认：当事人至复查当日仍未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登记，无法完成文旅备案及许可证换领手续，未完成整改要求，拒不改正。全案调查核实，当事人本次涉案行为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上述变更经营场所，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

违法证据：1. 2026年5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初次现场检查查实当事人证照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负责人自认未办地址变更的客观事实；2. 2026年6月

11日现场复查笔录1份：证明整改期限届满后复查，当事人仍未办理《营业执照》及《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地址变更、整改未落实到位；3. 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自认搬迁场地后未办理变更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整改、无违法所得的事实；4. 当事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旅游经营资质及登记地址信息；5. 现场负责人杨小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现场配合检查、接受询问人员身份信息；6. 现场检查、复查取证照片若干：佐证两次现场核查场所、证照对照情况及违法事实；7.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本局已依法告知违法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8. 《责令改正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整改期满复查、当事人逾期拒不整改的事实；9.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主体信息查询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近两年无同类行政处罚记录，本次属于初次违法。

本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内容。当事人在规定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拟罚款金额未达到湖北省规定听证标准，当事人不享有听证申请权利，视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处罚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经文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拒不整改的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无违法所得，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处理，参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序号69“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该基准未对旅行社变更经营场所未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设置专门裁量阶次，仅在对应事项备注载明：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规定，本局结合全案情节在法定1万元以下罚款区间内自主裁量：当事人系首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行政处罚，全程配合现场检查、复查及调查询问，主动认可全部违法事实，本案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等不良后果；但当事人经本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充足整改期限后，逾期仍未落实证照地址变更整改，存在拒不改正的情节。

综合从轻、加重情节平衡，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9月10日